

汉滨区瀛湖镇“帮困敬老”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合同

甲方（购买服务方）：瀛湖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安康益善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合同依据

依据《汉滨区“帮困敬老”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试点工作方案》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甲乙双方就居家上门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二条 服务对象信息

服务对象经评估认定为：☐重度失能 ☐完全失能老年人，属于汉滨区城乡低保家庭中60岁及以上人员，符合服务条件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

1. 服务项目：

助餐：餐饮配送、进食照护、上门做简餐等。

助浴：上门理发、洗头、洗脚、修剪指甲、洗澡等。

助洁：居室内外卫生清洁、衣物被褥清洗等（仅人工费）。

助行：城区内陪同出行、乘车、上下楼等。

助医：代购药物、体征观测（体温、脉搏、呼吸、血压、血糖测定）、城区内陪同就诊。

助急：联系亲属、拨打救援电话、代缴费用、代购物品等。

2. 服务要求

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4次，每周上门1次；

服务需符合《汉滨区“帮困敬老”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

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清单》标准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7日止(服务期限为1年)。

第五条 服务人员

1. 乙方指派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(附健康证明、技能证明复印件)。

2. 更换服务人员时,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,经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第六条 合同价及计算方式

1. 总价:175450.00元,大写:壹拾柒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,人数147人。

2. 服务费分两次支付,签订合同后20日甲方支付乙方总服务费百分之五十、服务结束后甲方再支付乙方剩余百分之五十,结算时提供有效发票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 甲方监督乙方服务质量,定期组织考核;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;处理服务过程中的争议,对乙方违规行为可中止合同。

2 乙方按协议提供服务,建立服务档案(含每次服务记录、体征数据等),接受甲方监督。

第八条 服务期间安全责任

1. 乙方安全责任

(1)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,确保其掌握失能老人照护安全规范(如转移、翻身、急救等操作)。

(2)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服务人员在服务过

程中发生意外受伤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。

(3) 因服务人员操作不当、疏忽或违反服务规范导致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(4) 服务过程中发现服务对象突发疾病或紧急状况，乙方应立即采取合理急救措施并通知服务对象的监护人。

2. 免责情形

(1) 因服务对象自身突发疾病、身体机能自然恶化导致的损害，乙方已履行合理救助义务的，不承担责任。

(2) 因不可抗力(如地震、火灾等)或第三方侵权导致的安全事故，各方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3) 服务对象非因工作原因或在服务时间外发生的安全事故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条款，否则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，擅自中止对甲方的服务，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；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，所收费用乙方不予退还。

3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应服务事项的，经甲方催告，10个工作日内仍未有效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利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。

4.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，甲方的“通讯地址”、“联系人”“联系电话”等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，否则，因此造成的后果完全由甲方负责。

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1. 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，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方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、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. 服务对象不再符合服务条件的，甲方应及时对服务人数进行调整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，应先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汉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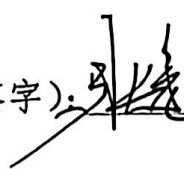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二条 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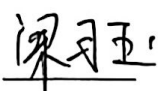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汉滨区“帮困敬老”试点工作方案》及相关规定执行；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法人或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年12月16日

日期：2021年12月16日